國泰人壽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新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標的之風險揭露

- 1.國内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投資地區對英英制力區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5.投資地區分及第一級加斯性不足足因級。 4.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 權力不得到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加班或強制和行,但該投資網內因際
- 在八个符封改议员保的员库明尔加护弘强的科门,但改议员保的仍可能 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 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
- 7.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 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 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 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 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 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 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 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 券基金元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 投資人。 投資人。
- 10.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絶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
- 10.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經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埋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11.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在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直接情蓋參閱投資標的公閱設明書或日報。 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1.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2.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如要詳細了解 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 心(免 費 客 服 專 線 : 0 8 0 0 - 0 3 6 - 5 9 9) 或 網 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3.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 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 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 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7.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 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 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匯率風險說明:
- (1)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以美元/澳幣為之,保戶須自行 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澳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 動風險。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 因素(如戰爭)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 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 受影響。
- 9.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 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10.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内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新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含)為止
 -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國壽字第103120003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5月04日國壽字第106050001號
- 認證編號:0610411-8 國泰人壽樂享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10月01日國壽字第103100002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5年07月08日國壽字第105070011號 第1頁,共4頁,2017年5月版(IC1/IC2)



Cathay Life Insurance

多元化資金配置

美元/澳幣收付,滿足多 樣化資金配置需求。

撥回資產月月樂享

每月穩定撥回資產,每 月或每季再視情形額外 撥回^註,資金靈活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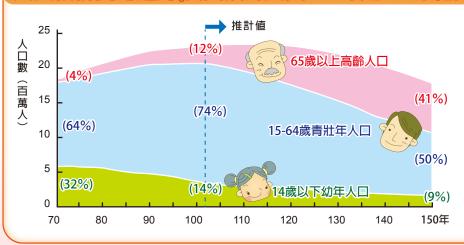
年金給付自由選

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任您 選擇,選擇分期給付最高 給付到保險年齡100歲,活 得越久領得越多!

註: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變動, 委託投資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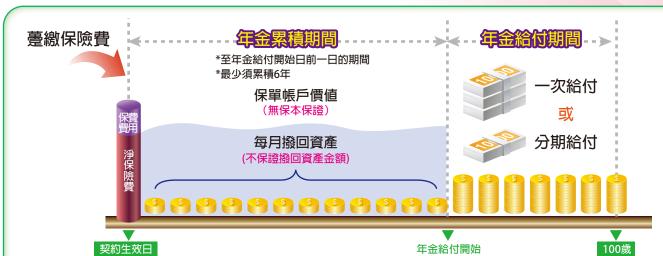
如何累积 -年美元/澳幣匯率圖 沂 美元 澳幣 32.75 32.43 32.46 32.05 31.73 32.07 32.01 32 31.46 31.52 30.86 30.67 30.41 30 28 26 24.97 24.44 24.33 24.45 24.07 23.9 23.84 23.75 23.73 23.43 23.15 2016/04/18 2016/05/18 2016/05/17 2016/07/18 2016/08/18 2016/09/19 2016/10/18 2016/11/18 2016/12/19 2017/01/18 2017/12/18 2017/03/17 2017/04/17 資料來源:國泰世華銀行 Happy

人口結構變動趨勢(我國預計民國114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那時的您幾歲呢?



- 我國已於民國(以下同)82年 成為高齡化社會,估計將於 107年邁入高齡社會,114年邁 入超高齡社會。
- 2. 推估150年每10人中,就有4位 是65歲以上老年人口,而此4 位中則有1位是85歲以上的超 高齡老人。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 (103年至150年)」,國家發展委員會繪製。



可約定85歲(含)前之任一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而給付開始日的60日前,皆可申請變更

註: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30美元/澳幣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國泰人壽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通知要保人。

保險保障内容

●年金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17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 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先扣除保險 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第 16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 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 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含)為止。

● 被保險人身故時:(詳見保單條款第20條)

- (1)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國泰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如仍有未 領之年金餘額者,國泰人壽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 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選擇合適



穩定 累積資產

投資標的介紹

淨保險費本息100%投資配置於委託投資帳戶,

保單帳戶價值預期有增值可能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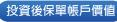
保險費



淨保險費



投資標的





- 註1: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自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 註2:投資標的轉換禁止申請轉入配息停泊標的。
- 註3:依本契約之約定須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時,將配置於與要保書所約定之本契約計價貨幣相同幣別之配息停泊標的(「富達基金II-美元貨幣基金」及「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僅適用於要保書所約定之本契約計價貨幣為美元之保險契約,「瑞銀(盧森 堡)澳幣基金」僅適用於要保書所約定之本契約計價貨幣為澳幣之保險契約)。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費費用:保費費用=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本契約計價幣別(元)		保費費用率	
美元	澳幣	休貝貝用学	
1萬(含)~2萬	1萬2千(含)~2萬	0.5%	
2萬(含)~3萬	2萬(含)~4萬	0.3%	
3萬(含)以上	4萬(含)以上	0%	

二、投資標的轉換費:

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出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之轉出金額後,收取0.5%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投資標的轉換禁止申請轉入配息停泊標的。

三、保單管理費:無。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7%(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五、解約費用:「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六、部分提領費用:

- 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 ×「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内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30美元/澳幣之部分提領費用。
-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七、匯款費用: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退還國泰人壽所給付之款項	保戶負擔	國泰人壽負擔
國泰人壽退還保險費、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一次給付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	國泰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分期給付年金或提前 給付年金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國泰人壽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投資標的轉換費、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3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投保規定

被保險人年齡: 0歲至75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7足歲)。

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100歲為止)。

繳 費 方 式: 躉繳,並以美元/澳幣為限。限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或採國泰人壽指定金

融機構之行内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年金累積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

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保證期間: 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00歲)。

年金金額限制: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700美元/澳幣時,國泰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内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4萬美元/澳幣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

起十五日内返還予要保人。

所繳保險費限制:最低限制為1萬美元/1萬2千澳幣;最高為200萬

美元/澳幣。保險費須以10美元/澳幣為單位。

體檢投保規定:一律免體檢。

附約之附加規定: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服務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